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57



采购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投标人须知 .....	12
1. 总则 .....	12
2. 招标文件 .....	14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6
5. 开标 .....	17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21
8. 纪律和监督 .....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2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一）资格审查表 .....	33
（二）符合性评审表 .....	34
（三）评标办法 .....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48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9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1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3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4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5
七、信用记录 .....	56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	57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58

一、投标函 .....	59
二、投标报价表格 .....	60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	62
四、投标货物详细描述及技术支持资料 .....	63
五、售后服务承诺 .....	68
六、投标人承诺函 .....	69
七、团队配置 .....	72
八、投标人简介 .....	7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75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77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	78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3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84
一、总则： .....	84
二、质保期 .....	85
三、交货完工期 .....	85
四、项目分包 .....	86
五、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86
六、详细要求 .....	100
七、其他要求 .....	10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采购项目招  
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57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  
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427-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 理平台采购项目	2000000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招标共 1 个包，采购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 1 套。包含相关软件的  
采购、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维护及相关伴随  
服务。

5.2 采购内容：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 1 套，不接受进口产品。

5.3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4月23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5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4、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0、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附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的90%，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903031

2. 采购代理机构（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90303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胡长彪 李永芳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1.2.1	项目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采购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1套。包含相关软件的采购、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
1.3.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及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标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等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3.2.4	最高投标限价	200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4 日 9:0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

		<p>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p> <p><b>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b></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专家组成，其中抽取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核心产品	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
6.3.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5528292</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p>
7.5.1	履约保证金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具体要求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b>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b></p> <p><b>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b></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采购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b>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p><b>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b></p> <p>（1）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3）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p>
--	--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p>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 成交人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10.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4	<p>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附表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按照中标金额收取费用如下：</p> <p>(1) 100万以下（含100万）：按标准100%收取</p> <p>(2) 100万—500万以下（含500万）：按标准90%收取；</p> <p>(3) 500万—2000万（含2000万）：按标准85%收取；</p> <p>(4) 2000万以上：按标准70%收取；</p> <p>(5) 安装工程（含设备的）：若设备费用不到50%，均按照工程标准按以上费率收取代理服务费，不按货物标准收取；超过50%的，按照各自金额的占比及以上费率收取。</p> <p>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代理服务费）</p> <p>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602760923</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p> <p>财务电话：0371-65529311</p> <p>中标人凭汇款凭证至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16楼领取中标通知书。</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交货完工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 货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 保 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采购需求；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商务、技术文件；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完工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招标人解密；
- （5）开标结束。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

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澄清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5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7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2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 1 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7.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质 疑 函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 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enan/content?infol=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1.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1.8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9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

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 3.3 评标步骤

#####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给予该合同包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总金额3%的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4、政府采购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投标人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加盖公章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投标人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或扫描件（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无关联关系声明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4	交货完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8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三）评标办法

序号	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50分
2	投标报价30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价格) × 30 × 100%</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b>注：</b>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非强制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p> <p>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3.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投标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	商务部分 20分	<p>团队配置(6分)</p>	<p>(一)评审内容：</p> <p>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4人)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p> <p>2.1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专业：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p> <p>2.2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专业：软件设计师)证书；</p> <p>2.3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p> <p>2.4 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专业：软件评测师)证书。</p> <p>每有1人具有以上任意1项证书的得1分，该项最高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一人有多个证书不累计得分。</p> <p>以上两项累计得分，满分6分。</p> <p>(二)评分依据：</p> <p>1.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资格证书。2.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成员(5人)缴纳的招标公告日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如招标公告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以养老保险为准，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亦视为符合。3.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服务承诺(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涉及评审要点(共5项)：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建立的服务制度、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响应时间、⑤维修措施】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10分。以上内容完整的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2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p>

			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4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具有影像平台或影像数据中心相关软件类业绩，每提供 1 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3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p> <p>（2）标注“▲”技术参数系为关键性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最高扣 16 分；</p> <p>（3）其他技术参数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本项评分扣完为止。</p>
		总体设计方案（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5 项）：①用户需求理解、②系统建设目标、③系统架构、④业务流程及系统功能描述、⑤系统接口集成】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上内容完整的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 2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1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项目实施方案（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5 项）：①实施计划、②工期管理、③项目质量管理计划、④项目进度控制计划、⑤系统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 5 分。以上内容完整的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 1 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应急处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涉及评审要点（共 5 项）：①预防与日常管理、②应急响应流程、③人员配备、④资源保障、</p>

		<p>(5分)</p> <p>⑤<b>改进措施】</b>进行评定，本项最高得5分。以上内容完整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有一项内容要素存在缺失的扣1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的扣0.5分，单项内容要素扣减分值不超过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 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采购合同

甲 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 方：\_\_\_\_\_

在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为保障甲方专病库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省\*\*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专病库信息系统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系统及产品价格

1、甲方需购买乙方所有的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具体项目内容详见附件1）。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为（含税）：¥（人民币大写：元整），其中不含税价：元  
税金：元，税率：%。该固定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购买费、运维管理费、人员、保险、安装、调试、平台接口费、培训、升级、维护、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费、税费、市场风险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甲方购买的为产品的永久使用权，甲方购买该产品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甲方对产品的使用、再开发或升级等。

4、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将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投入运行，且在正常试运行90日后经甲方正式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具体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 二、付款方式

1、甲方付款条件：

（1）乙方开始进场安装调试系统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固定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2）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个月，甲方付合同固定总价款70%，计：元（大写：元整）。

（3）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款10%的见索即付质量保函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固定总价款10%，计：元，大写：元整。

2、付款方式：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先提供相应的发票和付款申请材料后，甲方按前述约定日期将合同金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因乙方提供账户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付款不能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 三、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配合乙方准备好履行本合同的实施环境及履行相关的协助义务；
- 2、配合乙方的实施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3、遵循本合同付款方式向乙方按期付清合同所涉款项；
- 4、其他依据合同及法律应当承担的义务；
- 5、有权参与软硬件的安装、调试过程，了解应用软硬件的具体内容以及获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软件程序的安装文件、备份文件；
- 6、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项目成员；
- 7、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费用变更或进度延迟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具体要求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 8、有权组织审查项目的实施计划、技术方案和质量检验；监督和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质量情况，对出现的质量问题以及软件缺陷所带来的损失提出整改和索赔；
- 9、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升级软件系统。

####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保证所提供的系统软件版权的合法性，具备全部知识产权或使用授权，不存在侵害其他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 2、保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详见附件）进行调试安装，所提供的软件为最新版本，并保证免费为甲方提供后续软件的升级维护服务。乙方在免费维护期间服务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在不改变现有系统架构的前提下，根据业务的变化和甲方要求，免费对系统相应功能进行修改、升级、维护；服务器及安全防护的管理及运维；免收一切接口费用；

3、乙方需完全配合甲方进行并完成甲方及甲方指定用户现场需求的软件改造工作，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按照其要求开展工作，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需保证甲方订购的软件系统的及时寄发，并提供产品的安装、配置、调试等工作；

5、乙方需向甲方的系统维护人员、操作人员等提供完善的软件使用培训和日常维护培训；

6、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过程中出现因软件本身程序错误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相应的改动，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并承担质量问题期间所产生的损失赔偿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7、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履行其交货、安装义务，严格遵守双方制定的计划，按期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工作；

8、按照招标文件、甲方规章制度的规定、标准和质量要求，提供合格的应用软件及服务。提供的软件及服务应完全满足甲方的功能需求；

9、配备具备本项目实施及维护服务技能和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的实施，且这些人员首先需经甲方认可。乙方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详见《项目实施方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工作人员，否则需向甲方承担【】元/人/次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10、按照招、响应文件要求，免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1、协助甲方对本系统运行所涉及的第三方软硬件进行系统运行的调试、故障排查和性能调优，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12、应全面、正确地理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精神。有关响应文件、资料虽经甲方审查，亦不能因此而减免乙方应负的任何责任；

1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名称或标识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文件等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否则，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5、在软件升级版本发布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可执行程序及相关技术资料，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支持甲方实施相关的升级工作；

16、其他依据合同及法律应当承担的义务；

17、乙方负责确保与甲方在使用本合同涉及软件系统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

18、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软件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如因软件或乙方服务的质量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乙方提供的软件程序对用户信息的搜集以及用户设备权限的索取（如有）应坚持最少够用

原则，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软件质保期内，如甲方要求对软件信息数据搜集、用户设备权限索取调整进行调整的，乙方应免费予以调整。

#### 四、验收及验收标准

1、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则由甲、乙双方签署一份验收备忘录以确认本次系统改造已由甲方验收合格。

2、如果项目未能通过甲方检验，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免费进行必要的调整，且不能以此为理由延长合同完成期限。

3、当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系统功能需求”中验收测试的规定对各项工作完成验收测试之后，由双方项目负责人签署意见。

4、在约定的保质期结束前，如果甲方检查到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现系统质量或性能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者有理由或证据证明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尽快通知乙方处理。若乙方未按照甲方通知的条件要求履行质量保修义务，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5、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软件性能有不满足业务需求的地方，将按合同的索赔条款处理。

#### 6、验收标准：

(1) 对照检查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结果是否与合同条款、招投标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相一致。

(2) 对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软件和应用程序一一登记，软件使用手册、应用程序各种技术文档等是否登记、造册和整理完整，并妥善保管。对项目建设中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双方同意后修订的合同条款、协调开发建设中的问题和变更记录进行记录和执行情况。

(3) 运行项目系统软件，检验应用软件的实际能力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

(4) 应用软件的实际操作和处理业务，是否在实际环境中正常运行，是否与合同规定的一致，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5) 系统的性能及技术指标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7、若产品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免费调试至验收合格，造成交付逾期的，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验收文档：乙方应在交付软硬件时将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功能需求清单、用户使用手册等文档资料要求交付给甲方。

#### 五、培训方案

乙方需提供集中式教学培训和一对一强化培训不少于【】次，每次不少于【】小时。

系统正式上线前，项目工程师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式大课培训。上线后再根据系统应用效果进行适当的一对一强化培训，此过程需要双方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才能达到良好的培训效果。具

体培训方案详见项目实施方案。

## 六、售后服务

1、乙方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意见之日起为甲方提供\_\_\_年的免费上门服务期，服务范围为乙方安装调试的所有项目内容。因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明确该项目专项责任人并留下服务负责人的书面通信地址和电话，以便通知乙方进行服务。服务负责人：          电话：          通信地址：          。乙方应保证专项负责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换专项负责人员。否则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专项负责人的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行为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服务的时限性，提供 7×24 小时级别的技术支持服务，在甲方的通知后，乙方须在 1 小时内响应，如甲方需要的，乙方须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完成通知所涉及之服务项目。

4、乙方不执行服务条款和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在余款中双倍扣除发生的相应费用。如余款不足以用于抵扣发生的服务费用，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如乙方拒绝或延迟支付相关费用，因此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诉上述费用及相关损失。

5.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需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予以明确，免费运维结束后，每年的运维费不超过总费用的 5%。

## 七、保密条款

1、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取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患者个人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乙方应仅为了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因任何其他原因使用保密信息。

3、如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保密信息非由乙方过错或违约进入公共领域的，乙方无需对该部分信息保密。

4、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为合同履行期间内和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众可知信息之日止。

##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或安装调试完毕的，每迟延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本条约定按日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固定总价款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固定总价款 10%

承担违约金。如果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的数额，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1)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任何阶段性验收中，出现三次验收不合格的；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功能模块缺失、重大失误或严重偏差，导致产品不可用的；

(3)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项目实施人员有擅自离场累计 10 天（含）以上现象；

(4) 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义务的行为。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团队人员名单提供人员，在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成员，则视为违约，每人每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固定总金额 5%的违约金（累加计算）。

4、因乙方或其员工在履行本协议工作的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包括死亡，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何责任。因乙方过失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5、在合同免费上门服务期内，如软件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免费维修或升级，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6、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维保、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固定总价款 5%承担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的，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额向乙方追偿。

7、上述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用等，均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应付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仍由乙方继续承担。

8、若本合同产品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承担违约金之外，还要承担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诉讼责任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九、争议与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对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 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尾部地址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最终用户的需求发生变化，或者本合同及附件就同一内容约定不一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明确。

3、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发生变化，即税率调整不影响本合同总金额。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

授权签字代表：

通讯方式：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政府活动的，投标人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投标人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分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的财务审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 注：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 2)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2.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 七、信用记录

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的，投标人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开标当日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6- 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项目交货完工期（供货期）为乙方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      个日历天内交付验收使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文本的要求。

（3）我们同意遵守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的规定。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1、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完工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性能参数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件偏离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 1、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3、正偏离不加分，负偏离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 4.2 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

按照第六章“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4.3 总体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用户需求理解、②系统建设目标、③系统架构、④业务流程及系统功能描述、⑤系统接口集成等。

#### 4.4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实施计划、②工期管理、③项目质量管理计划、④项目进度控制计划、⑤系统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等。

## 4.5 应急处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预防与日常管理、②应急响应流程、③人员配备、④资源保障、⑤改进措施等。

## 五、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建立的服务制度、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响应时间、⑤维修措施等。

## 六、投标人承诺函

###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

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 七、团队配置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

后附资格证书和相关社保证明材料等

## 八、近年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 九、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
- 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 说明：

（1）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本次采购标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1）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根据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答记者问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 十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投标人必须负责所投产品的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所需配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文档，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本次采购产品/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6.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内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

7.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投标产品若属于应满足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应当满足其规定，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1) 节能环保产品需根据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②所投货物有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目录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号项）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不予接受。

2) 若为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 若被列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指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认定的机构）。

4) 若涉及网络通讯产品，接口应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标准。

5) 若涉及国家及地方相关强制许可、认证等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要求。

9.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二、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有特别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 三、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

#### 四、项目分包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预算如下：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豫政采(2)20260427-1	1	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平台	1	套	2000000	2000000

#### 五、招标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方所提供的全部软件产品，须全面兼容、适配采购人现有及规划内的医院硬件环境，确保无硬件兼容性障碍，无需额外采购专用硬件即可正常部署、稳定运行。

2. 软件部署、运行、升级过程中，不得对医院现有在用硬件设备、网络架构、业务系统造成中断、冲突或不可逆影响。

3. 投标方须承诺对所投软件与医院硬件的适配性负全部责任，负责完成适配调试、优化及问题解决。

4. 接口范围全覆盖：投标人须完成所投软件与院内现有 HIS、LIS、PACS、电子病历、体检、超声等所有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对接、接口开发、联调测试与验收，所有接口开发费、对接服务费、第三方厂商协调费、授权费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 禁止额外收费：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不得以接口对接、数据互通、第三方协调、运维适配等任何理由，向采购人或院内第三方系统厂商另行收取费用，不得设置收费壁垒。

6. 责任与履约保障：投标人承诺对接口合规性、稳定性、数据安全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接口对接产生的纠纷、费用、损失，均由投标人独立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7. 验收与交付：接口全部打通、数据互通正常、功能满足业务需求后方可验收，接口相关服务纳入质保范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与迭代适配。

8. 投标人所提供的软件系统须全面开放标准化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

支持与采购人院内现有及未来新建的各类第三方业务系统进行无缝对接与数据互通，接口开放程度须满足业务集成、数据共享、流程联动需求。

9. 供应商须无偿、完整、无保留地提供全部接口文档、调用说明、技术规范及必要的开发支持，不得设置技术壁垒，不得限制接口调用频次、数据范围或功能权限。

10. 接口开发、联调、测试及后期维护升级相关服务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采购人后续新增、调整接口对接时，供应商不得另行收取接口开放费、开发费、授权费等任何费用。

11. 供应商承诺对接口的稳定性、安全性、兼容性负责，确保数据传输准确、完整、及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医疗卫生行业相关规范。

12. 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开放接口或设置访问限制，导致系统无法集成、业务无法贯通的，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 〈二〉、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管理基础平台

### （一）多中心数据接入

1. 支持以 DICOM3.0 标准化接口协议搭建医学影像专病库管理基础平台，实现跨医疗机构 CT、DR、MR、超声、病理多模态异构影像系统的数据对接，构建区域级影像专病科研数据池。

2. ▲支持通过分布式存储架构或 S3 协议存储实现以患者为中心的多源影像数据集成，确保科研场景下数据可统一调取、标准化管理，为影像专病 AI 模型训练、多中心临床研究提供合规数据源。（需提供影像数据中心系统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3. ▲支持信创全栈部署架构，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 CPU、国产化数据库，满足科研数据存储与计算的自主可控需求，规避涉外数据安全风险。提供（1）产品兼容性互认证证书、（2）信创适配证书、（3）信创产品检测报告。

4. 满足三级等保和密评；满足从架构层面预防弱口令、SQL 注入、XSS、命令注入、越权访问、接口滥用等常见高危漏洞。第三方接口调用需实现严格认证、细粒度权限、限流、签名、全链路日志，确保数据不泄露、不越权、不被攻击。

5. 完善本平台开放第三方调阅接口，免费支持第三方数据处理调用。（1）认证与授权：第三方接入需申请专属 api key，每个 api key 对应独立权限（如

仅开放影像原始数据接口、限制下载数量（次/小时），遵循最小权限原则。接口请求需要携带签名参数（AppID+Timestamp）防止请求篡改、重放攻击。（2）限流控制：单 API key 能够通过管理平台设置每秒最大请求次数，默认每秒 100 次，每日最大下载量 50G 可以根据服务器配置调整。（3）并发监控与告警：提供接口并发监控面板，实时展示第三方账号、各个接口的并发数、请求量、下载量。（4）接口开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影像、病理多模态原始数据接口多条件查询、单条/批量下载、数据属性校验接口；加工的多模态数据接口多条件查询、单条/批量下载、标注结果关联查询接口。

## （二）患者主索引服务

1. 支持基于患者全维度信息（身份标识、检查记录）的主索引注册与动态更新，通过算法实现跨系统检查数据的相似关联，为每例患者构建唯一的“科研级主索引档案”，确保纵向科研中患者数据的连续性。

2. 支持自定义多维度主索引匹配规则，可将姓名+社保卡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组合作为核心匹配项适配科研场景下不同机构数据的关联需求。

3. 支持通过唯一主索引号打通多业务系统数据链路，实现“影像数据—临床诊断—科研指标”的科研级关联，解决多中心研究中患者身份识别碎片化问题，保障样本数据的完整性。

4. 支持人工干预主索引合并，针对系统误判的“不同患者”（如同名同身份证手机号不同），可手动合并为统一主索引，确保科研样本不重复统计。

5. 支持主索引拆分功能，对已错误合并的患者数据（如不同患者的检查记录关联），可拆分至正确主索引下，避免因数据混淆导致科研结果偏差。

6. 支持潜在重复主索引标记，对相似患者数据（如姓名+出生日期一致但身份证号缺失）系统自动标记并提示人工复核，降低科研数据清洗的遗漏率。

7. 支持同时配置多条主索引匹配规则，确保不同检查能关联到同一个患者，保障不同专病科研场景下患者数据关联的精准度。

8. 支持对匹配规则进行禁用、启用、删除的操作，提升索引管理灵活性。

## （三）数据标准化处理

1. ▲支持从 MySQL、Oracle、SqlServer、Intersystems Iris、Postgres、人大金仓、达梦、Doris 等主流数据库中获取患者的检查数据、申请单数据。将来自不同系统、具有不同数据格式的数据转换成统一格式，并存入影像科研平台

数据库，确保多中心研究数据结构一致性。（需提供异构数据集成管理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2. 支持数据采集全流程预处理，集成国密 SM4 加密算法实现敏感数据传输加密，通过关键字段替换（如姓名脱敏为“张\*三”）、数值范围校验（如年龄 ≤10 岁儿童专病数据）、字段长度合规性检查等功能，输出满足科研伦理与数据质量要求的标准化数据集，避免因数据异常导致 AI 模型训练偏差。

3. 支持多协议影像与报告文件采集，可通过 DICOMC-MOVE/C-STORE 协议从 PACS 系统获取影像，通过 SFTP/FTP/HTTP 协议下载报告文件（如 PDF 格式的诊断报告），适配不同医疗机构的系统环境，保障科研数据采集的全面性。

4. 支持采集 jpg、pdf 格式的报告文件。

5. 支持采集 jpg 格式的影像文件，并将 jpg 格式的影像文件转成标准 DICOM 格式。

6. 支持科研级采集任务定制，可分别配置影像/报告/业务数据的采集频率（如实时采集科研重点病例、定时采集常规病例）、采集范围（如仅采集儿童神经系统 MR 数据），适配不同研究阶段的数据源需求（如模型训练期全量采集、验证期增量采集）。采集数据格式标准：明确采集的影像数据统一为 DICOM 3.0 标准格式，报告数据为结构化文本（支持 XML/JSON 格式），业务数据（如病例基本信息）与影像、报告数据通过病例 ID 唯一关联，确保数据可直接导入模型训练模块。区分“模型训练期全量采集”“验证期增量采集”，契合 AI 训练“全量数据支撑训练、增量数据验证泛化性”的核心逻辑，避免训练数据冗余或验证数据不足的问题。

7. 支持按采集范围（如仅儿童神经系统 MR 数据）定制，满足“科研数据集关联”“模型适用场景”要求，确保采集的数据与科研目标、模型训练需求高度对齐，提升数据利用率。

8. 支持多任务并行采集，通过分布式任务调度框架实现多条采集任务同时运行，确保科研急需数据实时入库，避免数据延迟影响研究进度。

9. 支持历史数据错峰采集，于每日凌晨 2:00-5:00 执行历史数据采集（如回溯 3 年儿童脑 MR 数据），避开临床业务高峰期，既保障科研数据完整性，又不影响医院正常诊疗。

10. 支持采集任务智能重试，可配置重试次数（如 3 次）与重试间隔（如 5

分钟），针对网络波动、系统临时离线导致的采集失败，自动重新执行任务，减少人工手动干预成本。

11. 支持展示每一条数据采集任务成功采集的条数和失败的条数，方便用户更快地发现问题。

12. 支持可视化查询采集异常的数据，提供数据异常的字段并分析其错误原因，帮助用户快速定位到问题。

#### （四）数据存储管理中心

1. ▲支持多医疗机构影像科研数据的“统一管理+分级存储”，配置“本院数据本地存储+其他机构数据分布式存储”架构，既实现区域数据统一调度，又满足各机构数据归属管理需求，保障科研数据主权清晰。（需提供影像数据存储系统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2. 支持常见 DICOM 影像的存储，存储格式遵循 DICOM3.0 标准；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SR 的存储。

3. 支持科研级影像压缩策略，可针对不同影像类型配置压缩规则（如 CT 影像采用 JPEG2000 无损压缩），其中 JPEG2000 压缩算法符合 DICOM3.0 无损标准，确保压缩后影像无质量损失，满足 AI 模型训练与科研阅片需求。

4. 支持科研数据热温分级存储，可自定义热温数据分界时间（如近 1 年数据为热数据、1 年以上为温数据），系统自动将热数据存储于高速 SSD，以满足科研实时阅片、模型训练高频调用，温数据存储于对象存储（满足历史数据回溯需求），平衡科研效率与存储成本。

5. ▲支持归档影像智能温热迁移，基于预设策略（如每月 1 日执行迁移）自动将热数据中超过分界时间的影像迁移至温存储，同时删除热存储中已迁移的冗余数据，确保热存储空间充足（如科研常用的近 6 个月儿童 MR 数据快速调取），避免因存储拥堵影响研究进度。（需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6. 支持多介质混合存储配置，如：对象存储（S3 协议）、SAN 存储、NAS 存储、DAS 存储。可将科研高频访问数据（如 AI 模型训练数据集）存储于 SAN/NAS 高速存储，历史归档数据（如 3 年以上病例）存储于低成本对象存储，同时支持存储介质动态扩容（如新增对象存储节点），满足科研数据量增长需求（如年新增 30TB 影像数据）。

7. 支持科研存储定量策略管理，可设置存储临界点（如剩余空间低于 20%），触发自动释放机制（如删除重复备份的冗余数据、迁移部分温数据至归档存储），保障科研数据存储不中断，避免因空间不足导致数据采集失败。

8. 支持科研存储监控分析，通过实时监控模块统计剩余存储空间、计算可用天数（如按当前增长速率剩余空间可使用 180 天），并生成存储预警报告（如“30 天后空间将不足”），帮助科研团队提前规划存储扩容，避免影响研究进度。

9. ▲支持科研存储可视化管理，通过数据分析图表直观展示“已用空间/剩余空间”占比，通过数据卡片展示“剩余空间大小（如 50TB）、影像/报告占用空间（如影像 45TB、报告 5TB）、文件存储数量（如影像 100 万例、报告 80 万份）、剩余可用时间（如 180 天）”，帮助科研团队快速掌握存储状态，优化存储资源分配。（需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0. 支持科研存储数据统计，自动生成“月度影像文件增长数（如 5 万例/月）、报告文件增长数（如 4 万份/月）、存储增量（如 2.5TB/月）”等指标，为科研数据量预测（如年度数据集规模）、存储预算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11. 支持存储占用多维度分析，按检查类型（如 MR 占比 40%、CT 占比 30%）、设备类型（如 3.0TMR 占比 60%、1.5TMR 占比 40%）统计空间占用，帮助科研团队识别高价值数据的存储需求，优化存储资源分配。

12. 支持针对自动采集异常的检查影像、报告提供手动补采，保证数据快速补采，确保科研数据集无关键遗漏，避免因个别数据缺失影响研究结论。

13. 支持科研级大数据存储与查询，基于 Doris 列存引擎实现亿级检查数据的存储（如 10 亿条影像元数据），并通过预聚合索引优化查询性能，实现海量数据的秒级查询，满足科研场景下多维度数据筛选需求（如快速提取 5000 例符合条件的训练样本）。

#### （五）安全与权限管理

1. ▲支持对多医疗机构、检查科室、临床科室、临床医生基本信息的统一管理，面向基于影像平台建设的各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基础信息。（需提供用户文档注册管理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2. 支持医疗机构管理中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包含医疗机构名称、机

构编码、医院等级、医院类别、机构地址、机构电话。

3. 支持科室管理中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包含科室名称、科室分类、科室编码、科室电话、科室地址。

4. 支持用户管理中新增、修改、删除等操作，包含医生姓名、性别、工号、邮箱、手机号码等信息。

5. 支持根据不同科室医生权限进行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划分，确保权限分配清晰。

6. 支持用于构建注册服务的基础字典，包含医生专业、医生职务、人员类别、医生职称、医生学历、证件类别、性别、科室分类。

7. 支持对应用数据安全策略，如身份鉴权、敏感数据加密脱敏、多因子认证登录（账号+密码、手机号+验证码）。

#### （六）影像全息视图

1. 支持第三方系统通过链接集成的方式跳转到影像全息视图查看检查，并根据链接配置的参数打开指定的检查影像、报告进行查看。

2. 支持多模态科研影像统一调阅，提供 CT、DR、MR、超声、病理的报告与影像统一入口，科研人员可在同一界面查看同一患者的多模态数据（如放射+病理），满足跨模态科研分析需求（如影像与病理结果的关联）。

3. 支持多个条件查询患者的检查报告，如：姓名、检查部位、检查类型、检查日期、是否危急、诊断意见。

4. 支持用户自定义多条件组合查询的检索方式，筛选出患者同一时间不同的检查类型（如同时做了放射和病理的检查），并在列表展示。

5. 支持科研查询习惯记忆，系统自动保存用户上次的查询条件（如“年龄 10 岁+检查部位为脑”），下次登录时默认加载，提升科研数据检索效率，减少操作成本。

6. 支持检查报告原始格式展示，以 JPG/PDF 格式还原报告原貌，确保科研人员获取完整诊断信息（如关键病灶描述），避免因格式转换导致信息丢失。

7. 支持科研病例纵向追溯，通过患者主索引关联历史检查记录，可按“检查医院/检查日期”排序，方便科研人员开展纵向研究。

8. 支持科研报告文本快速复用，提供报告文本一键复制功能，方便科研人员快速录入其他文档（如 Excel 数据集），减少手动输入错误与时间成本。

9. ▲支持提示同一份报告是否有相似部位检查，如果有相似的部位可以针对相似检查的报告进行内容对比展示。（需提供具备 CMA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10. 支持运用 NLP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智能识别相似部位检查报告。提醒科研人员关注历史数据（如同一患者的病情进展），提升纵向研究的数据完整性。

11. 支持集成 AI 大模型，对多份相似部位检查报告内容智能对比分析。自动提取关键变化信息（如“脑室宽度从 12mm 增至 15mm”），生成结构化对比结果，为科研人员节省人工分析时间（如批量评估治疗效果）。

12. 支持科研数据关联风险提示。针对无法关联的数据，在关键信息（身份证）缺失，但又存在其他同名数据的情况下，提醒用户当前查看的可能是手工单数据，注意查看同名患者的其他检查，避免科研数据关联错误。

13. 支持 web 在线影像阅片功能，并对影像进行操作，包括缩放、移动、旋转（L90, R90）、左右镜像、上下翻转、反相、播放、调窗（预设值、实时调节）、布局、平面定位、序列查看、点测量、直线测量、mpr 重建等阅片功能。

14. 支持使用追加影像功能，实现多个检查影像图像整合，同屏显示进行对比。

15. 支持科研报告批量打印归档，可按患者维度批量选择多份检查报告并批量打印或下载，方便科研团队进行纸质归档（如病例装订成册用于研究讨论），提升科研文档管理效率。

16. 支持科研报告可控下载，可配置报告下载权限（如仅项目负责人可下载）与下载次数限制（如单份报告最多下载 3 次），下载文件自动添加“下载者+下载次数”水印，避免科研报告外泄（如未发表的病例数据），同时便于追溯数据流向。

17. 支持科研操作全日志追溯，记录登录用户的调阅报告、打印报告、登录等行为，并生成不可篡改的操作日志，满足科研审计需求，保障科研数据使用合规。

### 〈三〉、医学影像专病库网站

#### （一）多中心协作门户

1. 支持科研用户身份安全注册，可通过账号+密码或手机号+验证码等方式登录，确保科研人员可接入专病库。

2. 支持科研级病例资源访问，用户可查看其他科研人员上传或从影像云平台导入的典型病例，病例包含原始影像、临床诊断等，为科研学习与研究提供真实案例支撑。

3. 支持科研病例协同研讨，用户可在病例详情页发表观点，或通过留言功能与其他科研人员讨论关键问题，形成科研协作社区，加速研究思路碰撞。

4. 支持科研病例定向分享，用户可通过分享链接将典型病例分享给指定同行，同时附加分享说明（如“请协助分析该病例的影像鉴别要点”），邀请其参与深度解读，拓展跨机构联合研究。

5. 支持科研病例个性化收藏，用户可按研究方向创建收藏夹，将有科研价值的病例分类收藏，方便后续快速调取（如撰写论文时引用典型病例），提升科研资料管理效率。

## （二）病例后台管理

1. 支持科研病例全生命周期管理，用户登录管理后台后，可对个人导入的病例进行上传发布、信息编辑、删除等操作，确保分享的病例数据质量。

2. 支持上传病例时分模块进行填写，包括病史介绍、病例影像、核心征象、诊断意见、鉴别诊断、诊断思路、病理结果、文献复习、参考文献、测试习题等内容。

3. 支持审核人员对用户上传的病例内容进行严格审核，重点排查是否存在患者信息安全泄漏及其他违规风险；进行相关下架、删除操作。

4. 支持提供专业化病例分析报表功能，自动统计病例发布数量、资源访问次数、在线讨论热度等核心数据指标。帮助科研团队评估病例资源的科研价值（如高访问量病例可作为重点研究对象）。

## 〈四〉、专家视频教学门户网站

### （一）视频资源库

1. 支持基于互联网公有云模式为多中心搭建专属学习门户，为医院或科研团队配置专属门户，展示本机构的教学视频、学术文章，可设置访问权限（如仅内部人员查看未发表成果、公开已发表文章），提升机构科研成果展示与传播效率。

2. 支持科研文献资源管理，用户可查看门户发布的学术文章，并下载文章附件，方便离线学习，减少科研人员文献检索成本。

3. 支持在线视频课程续播，用户观看在线视频时，系统自动记录播放进度（如播放至 25 分 30 秒），下次进入时从断点续播，适配科研人员碎片化学习需求。

4. 支持科研资源互动反馈，用户可对文章、视频进行点赞，反馈资源的科研价值（如点赞数高的视频可优先推荐给其他用户），同时为资源创作者（如科研团队成员）提供激励，促进优质科研资源产出。

5. 支持科研视频版权保护，通过 HLS 协议对视频进行秒级切片处理（如每 10 秒生成一个切片），避免视频被直接下载盗用，保障科研团队的知识产权。

6. 支持科研视频溯源追踪，为视频添加动态随机水印（含观看者姓名+手机号后四位），水印随播放位置动态变化，防止视频被盗录传播（如截图或录屏扩散），若出现泄露可通过水印快速定位责任人，保障科研成果安全。

7. 支持科研视频素材库管理，可将教学视频批量上传至素材库，按“疾病类型（如脑发育不良/脑肿瘤）、视频类型（如理论讲解/实操演示）”分类管理，方便用户制作课程目录时按视频分类检索。

8. 支持科研课程与文章管理，管理员可对课程、文章进行“上传发布、下架移除、置顶推荐”操作，确保科研资源的时效性（如下架过时的技术教程）与针对性（如置顶最新研究成果）。

## （二）数据看板

1. 支持科研课程数据监控，实时统计“课程学习人数、已完成人数、付费人数（如针对外部机构收费课程）”等指标，帮助科研团队评估课程效果（如学习完成率低需优化内容），提升科研培训质量。

2. 支持科研文章传播统计，统计文章“阅读量（如 2000 次）、点赞数（如 50 次）、下载量（如 150 次）”，分析文章的科研影响力（如高下载量文章可作为团队代表性成果），为后续科研成果推广提供数据支撑。

3. 通过科研学习数据追踪，用户可查看个人“学习时长（如累计学习 100 小时）、学习课程（如已学 5 门课程）、完成课程（如学完 3 门）”，清晰掌握个人科研能力提升进度，辅助制定学习计划。

## 〈五〉、医学影像专病库数据集管理平台

### （一）科研数据集管理

1. 支持多中心科研数据精准拉取，用户通过平台界面选择“数据源机构（如

本院+5家妇幼机构）、数据类型（MR影像+CT影像）、时间范围（如2022—2024年）”，系统通过标准化接口（如FHIR）从医学影像专病库管理基础平台拉取数据至单病种数据集，确保多中心数据集成效率，满足科研样本量需求。

2. 支持科研数据集定制化创建，新增数据集时可设置“单病种标签（如‘儿童脑发育不良’‘胎儿脑室扩张’）、数据纳入规则（年龄范围3-14岁、性别不限、诊断时间2020—2024年）、数据字段（如影像所见、诊断结论）”，确保数据集与科研目标高度匹配，避免冗余数据影响数据研究效率。

3. 支持科研数据集分级共享，可配置共享权限（如“公开共享给所有机构单位”“仅指定人员共享”），同时设置共享条件（如可导入、导出数据），保障科研数据安全，促进合规协作。

4. 支持科研级多条件数据筛选，提供“字段选择（如‘检查部位=脑’+运算符（如‘等于’‘包含’）+值（如‘MR’）”的可视化筛选配置，同时支持“AND/OR”逻辑组合（如“年龄≤14岁 AND 检查类型=MR”），精准筛选出符合科研需求的病例，提升样本筛选精度。

5. 支持科研数据集列表维度查看，可查看“基础数据量、影像详情、报告详情（诊断意见、检查所见）”，帮助科研人员快速评估数据集质量，避免因数据缺陷影响研究结论。

6. 支持科研数据多格式导出，用户申请导出时可选择“影像格式（原始DICOM、JPG格式）、结构化数据格式”，系统按选择生成压缩包，满足不同科研场景需求。

7. 支持科研数据导出合规审核，管理员审核时可查看“导出数据量（如200例病例）、影像大小（如100GB）”，确保数据导出符合科研需求场景，避免数据滥用。

8. 支持科研外部数据合规导入，用户可手动上传外部数据（如合作机构提供的病例），系统自动校验“格式合规性（如CSV字段是否匹配数据集模板）、数据完整性（如是否缺失关键字段）”，对不合格文件提示错误原因，确保导入数据符合科研标准，避免影响数据集一致性。

9. 支持对过时、质量不达标或无科研价值的影像数据集，经管理员审核后标记废弃，系统自动留存废弃溯源记录，数据按科研数据管理规范留存1年后执行安全清理，释放影像数据存储资源。

10. 支持基于影像数据更新批次、标注迭代节点、科研项目阶段创建数据集版本，支持自定义版本命名与科研场景化版本说明，精准区分影像专病科研不同阶段的数据集迭代版本。

## （二）数据标准化

1. 支持科研级 DICOM 数据脱敏，采用国密 SM4 单向哈希算法对患者敏感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进行加密处理，符合科研伦理对“去标识化”的要求。

2. 支持科研报告敏感信息加密，对检查文字报告中的“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敏感字段采用国密 SM4 对称加密存储，展示时通过动态脱敏规则（如“姓名显示为张\*、身份证号显示为 110\*\*\*7865”）隐藏敏感内容，既保障科研人员获取准确诊断信息，又避免隐私泄露。

3. 支持科研脱敏数据隔离管理，采用独立的存储集群（如专属对象存储桶）存储脱敏后的影像科研数据，配置独立的访问控制策略，同时记录“脱敏时间、脱敏规则”，形成脱敏溯源日志，满足科研审计需求。

4. 支持科研影像自动化批量脱敏，实现将关键信息（如医院标记、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进行标记，系统自动进行脱敏或匿名化处理，适配特殊科研场景需求，确保影像无隐私泄漏风险。

5. 支持自动提取报告文本信息，通过 NLP 语义分析技术，按“病种—部位”体系分类归档，生成标准化科研数据标签，为后续科研检索与标注提供精准标签参考。

## （三）影像在线标注

1. 支持对 CT、DR、MRI 等多种类型的影像进行精准标注，全面兼容 jpg、dicom 等多格式文件进行标注。

2. 支持标注自定义标签名称，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创建具有明确含义的标签，方便区分不同的标注内容。

3. 支持二维矩形框标注，用户可通过鼠标轻松绘制矩形框，对影像中的目标区域进行标注。针对绘制的矩形框，可进行二次调整，包括位置移动、大小缩放等操作，以精确框选目标。

4. 支持自定义勾画标注功能，用户可自由勾画指定区域，满足对不规则形状目标的标注需求。

5. 支持导出影像时，将标注结果一起导出，方便与其他系统或软件进行数据交互。

6. 支持提供影像浏览功能，支持放大、缩小、平移等操作，方便标注人员细致观察影像细节，进行精准标注。

7. 支持按病种、数据量、标注难度分配标注任务给指定医生，设置标注截止时间，实时查看任务进度（未开始/进行中/已完成/待审核）。

8. 支持多人独立标注同一批数据（双盲标注），系统自动计算标注一致性系数，标注差异较大的病例自动触发人工复核，由专家团队仲裁确定最终标注结果，确保标注质量。

9. 支持标注痕迹追溯，完整记录标注人员、标注时间、修改记录等信息，支持标注版本回溯，可对比不同阶段的标注结果，方便科研数据溯源与质量管控。

10. 支持设置“标注员—审核员—专家终审”三级审核机制，审核通过的标注数据纳入正式数据集，未通过的退回标注员修改，形成闭环管理。

#### （四）AI 模型训练管理

1. 支持科研 AI 模型全信息管理，新增模型时可填写“模型名称、模型简介、模型版本、适用场景”，同时关联所属科研数据集，确保模型与科研目标对齐，方便后续成果追溯。支持内网私有化部署，可选择 Docker 或者 K8S 部署。支持操作日志、数据访问日志、模型导出审计。

2. 支持科研模型版本精细化管理，每版模型训练完成后，自动记录“训练时间（如 2024-05-10）、训练数据集（如‘儿童脑发育数据集 V2.0’）、训练参数、训练目的”，形成版本迭代日志，方便科研人员追溯不同版本的差异（如 V1.0 与 V2.0 的数据集变化对性能的影响），提升研究可重复性。

3. 支持科研模型结果结构化录入，训练完成后可上传“可视化结果图像（如损失函数曲线、准确率变化曲线）、性能指标”，同时填写结果备注，为后续模型优化提供依据，加速科研迭代。

4. 支持医学影像分类、检测、分割、配准、病灶提取专用 pipeline。输出指标：Dice、IoU、AUC、Precision、Recall、F1；支持病灶级、病例级、患者级指标评估

5. 支持使用 ResNet、YOLO、SwinTransformer、Unet、3D Unet、Vnet、nnUnet、MedicalNet 等常用视觉模型进行分类、检测、分割任务训练。

6. 训练结果支持展示损失曲线、准确率、学习率变化等关键指标，辅助参与问题排查。

#### 〈六〉、系统管理与运维支持

1. 支持科研用户全生命周期管理，涵盖用户注册、登录、密码重置、账号冻结/解冻、信息修改等基础功能。

2. 深度关联医院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可使用账号+密码或手机号+验证码登录方式，提升科研人员使用便捷性，减少操作成本。

3. 支持自动记录用户全流程操作日志，重点覆盖科研核心操作（如影像调阅、科研数据查看、标注操作、数据集导出、科研病例分享），同时记录基础操作（如登录、密码修改、权限申请），日志包含操作人、操作时间、操作内容、操作 IP 等完整字段，确保科研数据操作可追溯。

4. 支持操作日志检索，可按操作人、操作类型（如数据导出、影像标注）、操作时间范围等条件组合检索，快速定位目标日志（如某科研项目的所有数据导出记录），满足科研审计、数据安全核查等需求。

5. 支持日志安全管控，日志采用加密存储（国密 SM4 算法），仅授权运维管理员、科研审计人员可查看、检索，禁止普通科研用户访问，同时日志不可篡改，留存期限可自定义配置（默认不少于半年，满足科研数据留存规范），到期后自动归档，保障日志安全性与合规性。

6. 定期发布系统更新公告，重点同步影像科研相关的功能优化、漏洞修复、性能提升等信息，公告可按多机构中心定向推送。

#### 〈七〉、数据接口服务

1. 支持接口加密传输（SSL/TLS 协议），支持接口访问权限分级管控（区分管理员、科研人员、第三方调用账户），为第三方调用分配独立访问密钥，精准管控第三方接口调用范围（如仅开放授权的数据处理、模型训练等接口，禁止越权访问）；支持接口调用日志全程记录（含第三方调用记录），可追溯、可审计，满足医疗数据安全及合规要求。

2. 提供统一的标准数据采集接口方案，对接 PACS 等第三方影像检查系统，实现检查数据的批量自动化采集。

3. 提供标准 DICOM 的影像调阅和影像文件流下载接口（支持 DICOM 标准通信协议、https 协议），下载影像文件均满足科研数据脱敏及隐私保护合规要求。

4. 提供原始报告专属下载接口，支持以 BASE64 编码字符串形式向调用方返回完整报告文件。

5. 提供检查结构化数据开放接口，可通过接口一站式获取检查全量标准化文本信息，支撑影像科研数据解析与后续应用。

6. 教学门户网站支持与国家一流课程平台、雨课堂等智慧教学平台及教学资源数据库标准接口对接，遵循教育数据规范。接口须具备身份鉴权、加密传输、细粒度权限控制，保障数据安全合规，支持课程、专家教学视频、案例库等资源实时无缝调用，响应快、兼容强、可扩展，提供完整接口，支撑一体化教学应用。

## 六、详细要求

### 1. 安装、调试

1.1 安装结束后，中标人派专人完成产品整体的调试工作。

1.2 所有测试工作都必须由经过产品制造商认证的工程师参与进行，测试时应采用符合相应精度要求的仪表，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

### 2. 试运行

2.1 中标人派专人负责产品试运行的全过程；

2.2 试运行是考核产品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期双方协商，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试运行；

2.3 中标人需要提交操作和维护手册，使采购人及有关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产品。

### 3. 验收

满足下列条件才被认为验收合格。

3.1 中标人已提供合同的全部货物，且货物的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的规定。

3.2 性能测试、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满意。

## 七、其他要求

### 1. 人员配备

1.1 项目负责人（1人）；

1.2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4人。

### 2. 服务承诺

- 2.1 售后服务措施；
- 2.2 建立的服务制度；
- 2.3 培训方案；
- 2.4 故障响应时间；
- 2.5 维修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服务承诺。

### 3. 总体设计方案

- 3.1 用户需求理解；
- 3.2 系统建设目标；
- 3.3 系统架构；
- 3.4 业务流程及系统功能描述；
- 3.5 系统接口集成；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总体设计方案。

### 4. 项目实施方案

- 4.1 实施计划；
- 4.2 工期管理；
- 4.3 项目质量管理计划；
- 4.4 项目进度控制计划；
- 4.5 系统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及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 5. 应急处理方案

- 5.1 预防与日常管理；
- 5.2 应急响应流程；
- 5.3 人员配备；
- 5.4 资源保障；
- 5.5 改进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内容全面、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可行的应急处理方案。